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4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5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5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6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7
重大风险提示	8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8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8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8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8
五、不可抗力风险	9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10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10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1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18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4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24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5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26
四、主要财务数据	26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乐普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乐普诊断	指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天地和协	指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海	指	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熙然	指	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体外诊断/IVD	指	体外诊断（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诊断”或“拟分拆主体”）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对子公司乐普诊断的控制权。

本次分拆完成后，乐普医疗将进一步围绕心血管患者，聚焦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新型医疗四大主业板块，进一步深耕心血管医疗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乐普诊断将成为乐普医疗独立的体外诊断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科创板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进而提升乐普诊断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乐普诊断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乐普诊断股东大会授权乐普诊断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乐普诊断股东大会授权乐普诊断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乐普诊断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乐普诊断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心血管病患者提供全面和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研发各种技术先进、疗效明确的产品和医疗技术，为心血管病患者、慢病管理的中老年人、医生、家庭、社区、医院、养老康复机构等提供各种品牌化产品、装备和服务网络途径，在心血管疾病预防、诊断、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慢病管理及再预防的全生命周期内为患者服务，形成了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新型医疗四大主业板块。公司所属子公司乐普诊断主要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乐普诊断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乐普医疗占有乐普诊断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乐普医疗对乐普诊断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乐普诊断，乐普诊断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此外，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乐普诊断的独立性、投融资

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乐普诊断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乐普医疗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的正式方案；
- 2、乐普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乐普诊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乐普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并履行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乐普诊断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乐普诊断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上市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持有乐普诊断 93.22%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协”）持有乐普诊断 0.24%股权，通过控制的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乐普诊断 3.64%和 2.90%股权，合计控制乐普诊断 100.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乐普诊断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乐普诊断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逐渐兴起，晚于欧美发达国家，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2017 年科技部《“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指出将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作为“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领域。

2、体外诊断市场行业前景广阔，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随着国家人口结构老龄化、居民生活品质的改善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呈现突飞猛进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9）》，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604 亿元，2014-2018 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53%，远超全球市场平均水平，预计 2019-2021 年仍将保持 15%-20% 的增速发展，到 2021 年将达到 1,000 亿元左右。目前国内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仍有 80% 以上为进口高端产品，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提升乐普诊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乐普诊断将成为乐普医疗独立的体外诊断业务上市平台，能够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资本实力以加大对于产品研发、产能提升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有助于提升其技术实力及行业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未来乐普诊断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提前布局行业内新兴的研究领域，实现跨越式发

展。

2、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乐普诊断将引入外部股东，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制衡，提升治理水平，创造管理价值。乐普诊断上市后，通过运用科创板在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方面灵活、差异化的制度安排，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各自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推动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3、明确定位，释放价值

目前公司体外诊断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分拆上市后，体外诊断板块成为独立上市的业务板块，其业务定位更加明确。通过上市后向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提供乐普诊断更为清晰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市场对乐普诊断进行独立的价值分析，从而使乐普诊断的内在价值得以充分释放。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G1014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87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52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5,299.67 万元、104,968.49 万元及 124,078.19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乐普诊断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63.31 万元、3,667.92 万元和 4,736.15 万元。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乐普诊断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524 号），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078.19 万元。乐普诊断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6.15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乐普诊断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524 号），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748,277.66 万元。乐普诊断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123.23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乐普诊断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524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乐普诊断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乐普诊断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乐普诊断的股份未超过乐普诊断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乐普诊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乐普诊断的股份未超过乐普诊断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乐普诊断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普医疗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心血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覆盖心血管疾病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四大领域。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乐普诊断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乐普诊断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乐普诊断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乐普诊断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乐普诊断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乐普诊断（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乐普诊断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乐普诊断（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乐普诊断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乐普诊断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乐普诊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

关系的第三方。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乐普诊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乐普诊断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为避免乐普诊断与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乐普诊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乐普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乐普医疗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乐普诊断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乐普诊断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乐普诊断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乐普诊断的控制权，乐普诊断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乐普诊断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乐普诊断，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乐普诊断的控股股东，乐普诊断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乐普诊断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虽然乐普诊断与公司存在配件采购、试剂销售、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乐普诊断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乐普诊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乐普诊断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普诊断及乐普诊断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尽力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普诊断（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乐普诊断的利益。

2.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乐普诊断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乐普诊断（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乐普诊断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乐普诊断（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 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公司作为乐普诊断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致使乐普诊断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害，公司将承担因此给乐普诊断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乐普诊断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 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特此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乐普诊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乐普诊断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上市公司和乐普诊断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乐普诊断的资产或干预乐普诊断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乐普诊断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乐普诊断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

司和乐普诊断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乐普诊断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和乐普诊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乐普诊断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乐普诊断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乐普诊断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乐普诊断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乐普诊断股东大会授权乐普诊断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乐普诊断股东大会授权乐普诊断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乐普诊断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乐普诊断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程序，为推动乐普诊断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乐普诊断上市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分拆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的正式方案；

2、乐普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乐普诊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乐普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

并履行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乐普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781,652,921 元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300003.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为全心全意服务心血管病患者，支撑公司按既定的长期战略发展，公司围绕“心血管患者疾病预防、诊断、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术后康复、慢病管理及再预防的全生命周期平台企业的战略框架”，不断发展、整合、优化、提升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业态四大业务板块，业务板块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协同，相互支援，相互依靠，使公司既能不忘服务国内心血管疾病患者的初心，又能快速转变为未来年度主要以内涵方式持续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在医疗器械方面，公司是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唯一的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心血管病植介入诊疗器械与设备的高端医疗产品产业集团。秉承“预研一代、注册一代和生产销售一代”的原则，由冠脉

药物支架为基础，已步入生物可吸收医疗器械（国际第二代生物可吸收支架 NeoVas、可吸收封堵器）和人工 AI 智能医疗器械（人工智能 AI-ECG 静态软件系统、动态软件系统、AI 芯片静态心电图机、AI 芯片动态 Holter 机、AI 芯片床旁监护仪和医院中央智能监控系统等）时代，确保未来年度国际化创新器械为主体的众多新型产品分阶段分梯次上市，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在医药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独具特色、多种类、多品种的抗凝、降血脂、降血压、降血糖、抗心衰等 5 大心血管药品生产平台和营销平台，有三个市场容量巨大的阿托伐他汀钙、硫酸氢氯吡格雷和甘精胰岛素等超重磅品种，也有多个市场容量大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缬沙坦、阿卡波糖和盐酸倍他司汀片等重磅品种和超过 10 个以上市场容量较大的细分领域龙头药品，研发培育智慧降血脂药物 PCSK9、新型生物制药等新型药品。借助临床和 OTC 连锁药店药品双营销平台并重的优势，形成心血管药品的集成销售竞争优势，确保药品板块业务的可持续性稳定发展。

在医疗服务方面，建立覆盖中国 28 个省的心血管大健康线上专家咨询、线下心内心外等主要科室为主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医疗服务平台。以乐普网络医院平台辐射全国主要省区战略合作医院、乐普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市县基层医院心血管介入医疗中心。通过多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远程心电实时监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医院高端医疗资源对于全国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构建以终端客户（患者、慢病管理的中老年人）为核心的心血管健康大数据平台和线上线下的医疗服务网络体系。

在新型医疗业态方面，瞄准未来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热点，通过与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通过各类风投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美国、香港、国内 A 股和科创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及一级科技产业孵化平台，培育国际化新技术领域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人工智能医疗产品、新型生物制药等国际化新技术核心竞争力，争取成为国际知名、国内行业领军的医疗企业，确保公司稳定、高速、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592,629.09	1,511,329.27	1,279,072.10
负债总计	792,134.21	852,523.99	576,34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8,277.66	636,162.96	642,966.6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79,552.94	635,630.48	453,764.27
利润总额	206,325.56	147,391.11	119,546.78
净利润	172,379.17	125,487.39	99,36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62	121,869.29	89,90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78.19	104,968.49	85,2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25.51	150,050.89	91,313.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8	0.51
销售毛利率（%）	72.23	72.75	67.23
资产负债率（%）	49.74	56.41	4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3	19.13	15.17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4,593,3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2%。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蒲忠杰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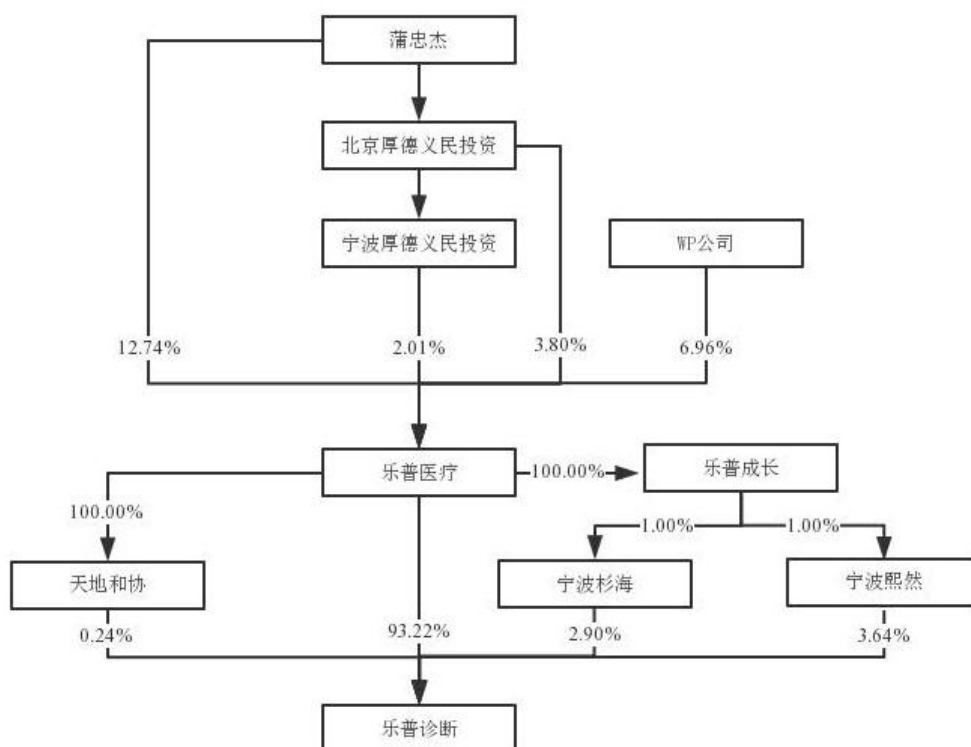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705533929
注册资本	390,544,229 元
法定代表人	魏战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 I 类：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道路货物运输；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租赁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乐普医疗直接持有乐普诊断 93.22%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地和协持有乐普诊断 0.24%股权，通过控制的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乐普诊断 3.64%和 2.90%股权，合计控制乐普诊断 100.00%股权，系乐普诊断的控股股东。宁波熙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合计持有乐普医疗 25.52%的股份。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乐普医疗的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为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乐普诊断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乐普诊断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领域包括血液诊断、POCT 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生化诊断等。乐普诊断已形成以血液诊断、POCT 免疫诊断相关产品为核心，以分子诊断、生化诊断相关产品为重点的产业布局。

血液诊断领域，乐普诊断已有凝血、血型、交叉配血、抗血小板药物疗效监测、常规出凝血等平台。免疫诊断领域，乐普诊断已有胶体金免疫层析、荧光免疫层析、化学发光、微流控等平台，试剂种类涉及心标、肿瘤、肾功能、炎症、甲状腺功能、性激素等。同时，乐普诊断一直致力于试剂与仪器的共同发展，上述试剂均配套相应的检测仪器，包括血栓弹力图仪、全自动血小板聚集仪、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全自动荧光定量分析仪、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和血糖仪等。

四、主要财务数据

乐普诊断最近三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3,914.72	31,541.13	28,8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23.23	17,387.08	13,719.1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6,955.63	22,056.04	16,263.45
净利润	4,722.04	3,649.62	3,46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15	3,667.92	3,663.3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乐普诊断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及乐普诊断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乐普诊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乐普诊断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乐普诊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乐普诊断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乐普诊断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乐普诊断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乐普医疗占有乐普诊断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乐普医疗对乐普诊断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乐普诊断，乐普诊断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乐普诊断此外，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乐普诊断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乐普诊断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乐普医疗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综指（399102.SZ）、医疗器械 II（申万）指数（801153.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涨跌幅
乐普医疗（元/股）	36.52	41.90	14.73%
创业板综指	2,692.20	2,927.27	8.73%
医疗器械 II（申万）指数	10,652.63	11,447.34	7.4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6.0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7.2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399102.SZ）、医疗器械 II（申万）指数（801153.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6.00%和 7.27%，均未达到 20%。

综上，乐普医疗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